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928	4,851
銷售成本		(18,630)	(4,681)
<b>(虧損總額) 毛利</b>		<b>(3,702)</b>	170
其他經營收入	5	1,032	9,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2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72)	(58,2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6,014)	860
行政開支		(25,744)	(41,753)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	(30,528)	–
融資成本	7	(15)	(3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654
除稅前虧損		(98,314)	(83,366)
所得稅開支	8	–	–
<b>年內虧損</b>	9	<b>(98,314)</b>	<b>(83,366)</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189)	(83,366)
非控股權益		(1,125)	–
		<b>(98,314)</b>	<b>(83,366)</b>
<b>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b>	11	<b>(3.05)港仙</b>	<b>(3.17)港仙</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98,314)</u>	<u>(83,3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u>	<u>1,46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b>(98,314)</b></u>	<u><b>(81,900)</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7,189)</u>	<u>(81,900)</u>
非控股權益	<u>(1,125)</u>	<u>-</u>
	<u><b>(98,314)</b></u>	<u><b>(81,900)</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3,651	5,151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u>4,151</u>	<u>5,6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應收可換股票據	12	50,686	38,804
應收貸款		4,787	30,000
持作買賣投資		11,528	17,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	34,915
		<u>69,269</u>	<u>157,13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968	32,969
		<u>102,237</u>	<u>190,10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523	8,421
其他借貸		—	2,495
融資租賃承擔		56	—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u>15,240</u>	<u>20,5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6,997</u>	<u>169,5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148</u>	<u>175,176</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98	—
		<u>91,050</u>	<u>175,1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324	2,882
儲備		87,251	172,2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91,575</u>	<u>175,176</u>
非控股權益		(525)	—
<b>總權益</b>		<u>91,050</u>	<u>175,17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2,402	98,283	70,904	63	(31,062)	140,590	-	140,590
年內虧損	-	-	-	-	(83,366)	(83,366)	-	(83,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1,466	-	1,466	-	1,46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466	(83,366)	(81,900)	-	(81,9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80	119,620	-	-	-	120,100	-	120,1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614)	-	-	-	(3,614)	-	(3,614)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	(68,870)	-	68,870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882	214,289	2,034	1,529	(45,558)	175,176	-	175,1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189)	(97,189)	(1,125)	(98,3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600	60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1,442	12,970	-	-	-	14,412	-	14,412
公開發售應佔之交易成本	-	(824)	-	-	-	(824)	-	(824)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	(1,220)	-	1,220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4,324	226,435	814	1,529	(141,527)	91,575	(525)	91,0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時給出的代價之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關聯方披露

供股分類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明確指出，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分項或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分析。本年度，就各權益部分而言，本集團選擇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該分析。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已作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作為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作為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以明確指出，有關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僅於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且令其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情況適用。所有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該等修訂已於本年度應用並影響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該等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日期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匯報之款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4</sup>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sup>6</sup>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共同安排 <sup>4</sup>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僱員福利 <sup>4</sup>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4</sup>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5</sup>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擬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規定，在金融資產轉讓並非於期內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需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以追溯方式提供。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重新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以下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須待完成詳盡評估後，方可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有關綜合入賬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

以下為此等準則之主要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之新釋義，其包含三個原素：(a)對接受投資對象之權力；(b)對其於接受投資對象之參與以致可變之回報之範圍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對象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附屬公司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

這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這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惟需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這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採納此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董事尚未對採用此等準則之影響作詳盡分析，因此未能將有關影響之範圍量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了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同時應用於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工具」目前只要求就金融工具提供之三層公平值架構之數量及質量披露，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應用這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影響並令到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更廣泛之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報表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令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類：(a)項目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項目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營中式酒樓	11,953	-
銷售電子產品	2,975	4,851
	<u>14,928</u>	<u>4,851</u>

###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是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中式酒樓於香港新開業並視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電子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1,953</u>	<u>-</u>	<u>2,975</u>	<u>4,851</u>	<u>14,928</u>	<u>4,85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5,680)</u>	<u>-</u>	<u>(654)</u>	<u>127</u>	<u>(6,334)</u>	<u>127</u>
利息收入					19	1,43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					(36,014)	860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2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72)	(58,2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7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29	-
融資成本					(15)	(3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65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13	7,8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112)	(40,950)
除稅前虧損					<u>(98,314)</u>	<u>(83,36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會)匯報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867</u>	<u>-</u>	<u>1,178</u>	<u>986</u>	<u>3,045</u>	<u>98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 其他應收款項					49,431	37,820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	36,014
– 應收貸款					4,787	30,000
– 持作買賣投資					11,528	17,4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	34,915
– 其他					35,072	38,118
綜合資產總值					<u>106,388</u>	<u>195,75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332</u>	<u>-</u>	<u>-</u>	<u>3,530</u>	<u>332</u>	<u>3,53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借貸					-	2,495
–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 融資租賃承擔					154	-
– 其他					5,191	4,891
綜合負債總額					<u>15,338</u>	<u>20,577</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及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由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以各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作為分配基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及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及應付所得稅除外。由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593	-	194	-	1,355	1,523	3,142	1,523
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	-	8	2	803	8,162	1,045	8,16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	-	-	832	(1)	832	(1)
	<u>          </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但 不列作計入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6,872	58,200	6,872	58,2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變動	-	-	-	-	36,014	(860)	36,014	(860)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30,528	-	30,528	-
融資成本	-	-	-	-	15	392	15	3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529)	-	(3,529)	-
利息收入	-	-	(8)	-	(11)	(1,433)	(19)	(1,43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	-	-	760	-	7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6,654	-	6,654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二零一一年：中國(包括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電子產品	2,975	4,851
		<u>          </u>	<u>          </u>

##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前終止諮詢協議之補償	-	2,448
諮詢費用收入	-	4,675
匯兌收益(淨額)	27	3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32	-
以下方面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9	16
- 應收貸款	-	1,417
管理費收入	-	650
其他	154	51
	<u>1,032</u>	<u>9,295</u>

## 6.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		
- 應收貸款利息	528	-
- 應收貸款	30,000	-
	<u>30,528</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供之3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已經屆滿而暢達未能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暢達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低，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528,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15</u>	<u>392</u>

##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873	10,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7	276
	<u>13,260</u>	<u>10,369</u>
核數師酬金	470	3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17	4,681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5	8,16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76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721	9,115
	<u>5,721</u>	<u>9,115</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7,189)</u>	<u>(83,3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89,541</u>	<u>2,629,697</u>
每股基本虧損	<u>(3.05)港仙</u>	<u>(3.17)港仙</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在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令到年內虧損減少而此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5	9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653	5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6	2,260
已付按金	47,000	35,000
	49,959	37,8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2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已付按金，淨額	49,431	37,820
	50,686	38,804

本集團給予電子產品客戶一般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餐飲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若干客戶獲給予30日之信貸期。

本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	—
31至60日	—	984
61至90日	6	—
91至120日	6	—
超過120日	990	—
	1,255	984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	-
預收款項	-	3,500
其他應付款項	5,191	4,921
	<u>5,523</u>	<u>8,421</u>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32</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92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7.7%。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及餐飲業務，有關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2,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851,000港元）及約11,9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8,314,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83,366,000港元增加17.9%。報告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源於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而已確認之虧損約30,528,000港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36,014,000港元，以及終止分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該公司在上年度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建議投資暢達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Megamillion」) 認購由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暢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所發行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統稱「可換股債券」)。暢達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統稱為「營運公司」) 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分別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方便湯底之產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一月轉換事項」) 以及向暢達授出3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並按年利率4.2厘計息之貸款 (「第二筆貸款」)。於一月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

根據有關Megamillion (作為認購人)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 (「溢利目標」)，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向Megamillion發行之暢達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暢達經有關轉換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

根據暢達提供之營運公司經審核賬目，並未達到溢利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一月轉換事項並要求暢達向Megamillion發行相當於暢達經由經修訂之一月轉換事項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的轉換股份 (統稱「建議轉換事項」)。建議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暢達提出之建議 (「該建議」)，以暢達之若干資產結清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該建議以及參考向暢達取得之進一步資料和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Megamillion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暢達之訴訟（高等法院案件編號682/2012）（「該訴訟」），以要求（其中包括）償還第二筆貸款結欠之款額以及支付就此累計之利息、其他濟助及該訴訟之費用，並通過該訴訟要求暢達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該訴訟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完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讓股東及公眾得知有關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在可換股債券被贖回之前，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仍然有效，故此董事會仍有可能（然而，亦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轉換。董事會已將寄發通函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建議轉換事項的大會通告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分別為750,000港元及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Best Miracle Limited及喜福創富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529,000港元已予確認。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發行1,441,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82,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4,323,6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融資活動」一節。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約為11,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400,000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約32,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965,000港元），以及應收可換股票據為無（二零一一年：36,01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9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9,52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91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有約154,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0.2%(二零一一年：1.4%)。

## 集資活動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集資(「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85.51%。

公開發售由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通證券」)根據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所全面包銷，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2,88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合共1,441,2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441,2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發行。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應付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共約為13,5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中約2,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推廣及宣傳，餘額將撥作經營餐飲業務之日常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4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23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聘請僱員以開展新的中式酒樓業務。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為一名潛在業務伙伴（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所涉總額為5,000,000港元，乃關於根據一項保密協議而取得若干機密資料。除此以外及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及下文「展望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匯報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給予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紅茂有限公司（「建議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Key Ally Limited（「建議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吳蔚萱先生（「擔保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通過作出股權投資以取得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建議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統稱「建議投資」）。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不同的中國人士就可能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權益而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已向建議賣方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統稱「誠意金」）。由於誠意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180個曆日期間（「排他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太原漢波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統稱「盡職審查」）。建議賣方須向建議買方提供相關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營運之資料以及有關太原漢波之資料。擔保方已承諾就建議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擔保。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議決不延展排他期間及不繼續進行建議投資。由於排他期間已結束及並無交易成事，本集團已就確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要求退回誠意金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協定修訂誠意金之償還條款，據此，誠意金將分16個月償還並按固定為5厘之年利率就誠意金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已正式收到首筆及第二筆還款。

##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a) Megamillion提出針對暢達之該訴訟，以要求（其中包括）償還第二筆貸款結欠之款額以及支付就此累計之利息、其他濟助及該訴訟之費用；及(b)董事會亦以該訴訟要求暢達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視乎該訴訟之結果，而倘若暢達無法償還第二筆貸款及無法應本公司之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有可能須撇除：(1)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就此累計之利息；(2)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3)就此所引致之有關費用。於報告期間，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528,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亦已就應收可換股票據確認公平值虧損36,014,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以及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德仁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陳先生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林兆昌先生接任，亦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在陳先生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現正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規定，致力在陳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內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此進一步發表公佈。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為進軍及擴充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暢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向暢達提供第二筆貸款。誠如上文「建議投資暢達」一節所述，建議轉換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暢達提出之該建議，以暢達之若干資產結清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該建議以及參考向暢達取得之進一步資料和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Megamillion提出針對暢達之該訴訟，以要求(其中包括)償還第二筆貸款結欠之款額以及支付就此累計之利息、其他資助及該訴訟之費用，並通過該訴訟要求暢達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該訴訟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完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讓股東及公眾得知有關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在可換股債券被贖回之前，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仍然有效，故此董事會仍有可能（然而，亦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轉換。董事會已將寄發通函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建議轉換事項的大會通告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為了多元化發展至本地之餐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開始經營東海龍王海鮮酒家（「東海龍王」）。東海龍王是位於灣仔的中式酒家，以高檔市場為服務對象，其可容納多達250名顧客。東海龍王獲得市場好評，其創新菜式、嚴選上乘食材和體貼周到的服務備受讚許。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市場知名度和壯大客戶基礎，以繼續推動餐飲業務的增長。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之角色乃由執行董事（同時身為執行董事之行政總裁陳麗君女士（「陳女士」）（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該兩項職務）除外）擔任，該等董事已履行主席之全部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自陳女士辭任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陳女士辭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權力與授權之間亦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而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可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英文簡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由「BEST MIRACLE」更改為「C FOOD&BEV GP」，而中文股份簡稱亦已於同日由「進能國際」更改為「華人飲食集團」。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夠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並同時突顯本公司發展飲食行業之業務策略。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在陳德仁先生辭任之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現正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3條規定，致力在陳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內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此進一步發表公佈。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bgroup.com.hk>)。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